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保环发〔2024〕10号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保定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绩 效评级工作流程》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各单位：

为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科学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规范和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绩效评级，促进绩效评级企业绿色转型升级，精准实施差异化管控，市局制定了《保定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绩效评级工作流程》，已经第19次局党组（扩大）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保定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绩效评级 工作流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科学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精准实施差异化管控，统筹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实施细则（试行）》《河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绩效评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制定本工作流程。

第二条 本工作流程适用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以下简称“重点行业企业”）绩效评级的组织申报、评审核定、等级调整、监督管理等。

重点行业企业是指按照生态环境部和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工业企业绩效分级指南要求，确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行业企业。

第三条 绩效评级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科学精准、鼓励先进的原则，对重点行业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动态调整，通过差异化管控引导企业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提升企业污染治理水平，实现减排发展双赢。

第四条 按照重点行业企业特点，根据污染治理水平、污染

物排放强度、交通运输方式等指标进行绩效评级，等级分为 A 级、B 级、C 级、D 级或者引领性、非引领性企业。

第五条 A 级企业由省生态环境厅报送生态环境部核定，B 级和引领性企业由市局报省生态环境厅核定，C 级、D 级和非引领性企业由市局核定。

第一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市局大气科统筹管理全市重点行业企业绩效评级和调整工作，制定重点行业绩效评级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监督政策执行，通过公开招标选取技术支撑单位配合做好绩效评级企业现场核查，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修订完善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市局执法支队负责对重点行业企业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核查，日常执法中发现绩效评级企业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的及时提出降级建议。对拟绩效评级企业提供近一年内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情况说明、评级指标符合性说明。

市局机动车科负责对重点行业绩效评级企业清洁运输比例、运输方式等进行核查，日常检查中发现绩效评级企业存在相应问题的及时提出降级建议。对拟绩效评级企业提供近三个月车辆运输比例、门禁系统联网情况说明，评级指标符合性说明。

市局研究所、技术支撑单位配合做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评级现场核查。

市局信息中心负责对重点行业企业在线监控情况进行核查，提供在线联网情况说明、在线监测评级指标符合性说明。

市局其他科室、单位按照职责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申报 A 级、B 级和引领性的企业进行初审，组织专家开展现场核查，组织大气科、机动车科、执法支队对拟绩效评级企业开展符合性联合审查，根据职责出具相关意见，对符合标准的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后报省厅复审。对申报 C 级的企业组织进行评定，经局党组会研究通过后报省厅备案。每季度根据重点行业企业绩效评级结果，动态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各县（市、区）、开发区分局负责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配合省、市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现场核查等相关工作。每季度根据更新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指导企业制定、修订、备案“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结合日常执法工作对绩效评级企业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及时提出降级建议。

第二章 评级程序

第八条 重点行业企业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稿）》（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和《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明确的差异化指标，开展对标与自评估，随时向所在地分局提交申报材料。

第九条 县（市、区）、开发区分局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7 日内审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形式要求的，一次性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10 日内以县分局名义正式报送绩效评级企业请示（审查结果、初审

表、企业申报材料作为附件)。

第十条 市生态环境局对申报 A 级、B 级和引领性的企业，每月组织专家按申报时间先后进行初审，现场初审出具现场核查告知书、专家评审承诺书、企业绩效评级表、专家签到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30 日前将符合条件的正式上报省厅复审。对当次申报但未通过省厅复审的企业，整改完成后组织重新申报。对申报 C 级的企业，及时组织专家开展现场核查，审定完成后报送省厅备案。

第三章 动态调整

第十一条 重点行业企业绩效级别坚持动态调整，企业经采取提标改造等措施达到更高绩效等级的，重新提出申请，按照绩效评级程序通过核定后予以升级。

第十二条 绩效等级评定后，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核定部门发现重点行业企业有《河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绩效评级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十二条情形之一的按程序调整级别。

第十三条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重点行业企业 C 级的动态调整，调整结果 15 日内报省厅大气环境处备案。

第四章 保障监督

第十四条 重点行业企业在绩效评级过程中应当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并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和专家开展现场核查。企业绩效等级评定后，对于更换生产设备、治污设施等情况，出现与申报材料不符的，应当及时向县分局报备。

第十五条 各分局根据排污许可管理信息、环境统计、第二

次污染源普查结果、市场监管部门清单等信息对辖区涉气企业进行动态排查，对重点企业企业指导做好绩效评级工作，确保涉气企业全覆盖。

第十六条 市、县生态环境部门要全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严格落实工作责任，简化工作流程，在企业申报材料审查、帮扶指导、市级专家现场审核过程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绩效评级工作过程中，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要求的，按照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市局根据省厅要求，组织专家团队对重点行业企业绩效评级结果进行抽查复核，发现评定级别与实际不符的，作相应处理。

第十八条 对重点行业企业绩效等级的核定、调整结果，定期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工作流程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工作流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保定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绩效评级管理办法》（保环发〔2022〕1号）同时废止。